禮儀類典

百四十六 146

禮儀類典卷第百四十六

恒例

權中納言從三位臣源朝臣光國編輯

六月擇吉日

施米

小右記曰治安三年六月十五日丁未大夫史貞行來令問施米事申云料米未具亦僧夾名未進令明可令催進者

廿七日己未官奏如例○奏畢令進施米文僧沙彌夾名十五卷下勘定文并米鹽勘文各一枚右傳云下奏米鹽文者依

(近代例所令奏也)右大史基信進之以左中辨義
忠奉關白依年來例以史可為使事便事
令申也關白報云依例以史可為使者以
右中辨重尹令奏施米文加奏以史可為
使事仰云依例行之使史事仰右大辨示
令撤筥午二點參入未及東燭退出云々
萬壽四年六月廿日乙丑參內中將乘車
尻若熟乘輦車(宰相中將資平少納言資高相從)到眷華
門入仗呼右大辨重尹問施米文事具候
者又云參詣關白被命云仰明日新造佛
(百體釋迦)奉移新造御堂事早參御堂施米文
更不可見結直可奏下若尒著南座呼
著右大辨重尹(非參議)次令召施米文尤
大史行高進之(仰沙彌交名)十五巻東西北
各五巻米鹽勘文納一筥以右少辨為
善傳奏注文近代猶加米鹽勘文奏之
依近代例以史相副使可令賜由令奏
仰不可內覽由即近給仰云以史為使

依例可行者申曰可仰下由仰之可又
仰大辨次召史令撤筥文大辨起座余
起座退出

後二條關白記曰寛治七年五月二日戊
寅施米位祿等仰史政孝所召也進覽
云云施米文十五巻五軸有紙緘云々○自餘文等
一紙等云云披見了返給頭辨來下申
文云左右相府等稱故障所辭申也兼
了

中右記曰嘉保二年六月廿五日今日帥大
納言被參仗座被定施米右大辨右少辨
被候

玉海曰安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乙酉晚
頭隆職宿禰來呼簾前問官奏及位祿
施米等事是內々事也官奏事雖有先
雖告來業上催又無一上讓然而為用
意也又所究申文位祿定施米大粮
申文等今年未被行近代多被付官奏

之由隆職令申、余候非一上讓者被改
上卿不能行之者隆職云若左府可尋
申官奏事其改件等公事何比可被行
示伺形勢着百被申旨者可申案內者
抑元永年故殿兩度候給吉書奏若有
由緒改依不審先日問隆職今日註申
云後度吉書奏改元之後奏也者仍今
度不可有吉書奏者奏候之故也又位
祿施米舊文書等內〻持來今見之

廿七日戊戌此日有不堪定和奏及位祿
定施米公卿分配等事不堪定和奏者依上參勤位祿施米
者左府以隆職有被示旨子細見去十六日記公卿分配者賴業申左府以被許今
朝告之申終日未沒西山著束帶諒闇束帶色目如恒參內
先於陣腋不經床子座前依無便宜也子細在荒奏記問事具
否於隆職申云直中辨不參左右少辨可
參而政未畢之間候結政又六位史等未
參者仍不著陣先參御所方先是權中納言實綱右大
辨長方參候此間關白亥刻參入余問申云歸給

文之時先下不堪文書次副文等是定例
也而或説先下副文云〻如何命云此説
未知者余又申云今日行合公事不多奏
以前行位祿施未奏以後可行公卿分配
且者先例有可相准之事之故也而辨史
未参之間官中事難行最前行公卿分配
頗不穏歟如何命云先被行公卿分配尤
可宜更不可有次第如此事只可随宜也
余又申云若然者位祿定可用外記硯歟
如斯混合之時雖官中公事用外記硯雖
外記方事用官硯是定例但於不堪定者
用外記硯之例不覺悟頗可有思慮歟如
何命云位祿定用外記硯何事有哉於不
堪定者猶不穏便然者只公卿分配畢即
可撤外記硯用位祿不堪等得事宜歟者
所命可然仍先行公卿分配次位祿定次
施米次不堪定次和奏也
施米定事

史撤文書之後依余目大辨向床子見文
小時復座申文書具之由余仰可召之由
大辨仰史如位祿次史持莒直著軾進之
余置笏引寄史退下余見文書件莒紙東西北僧數
白文名三結十五卷一結別五卷已上白紙
紙級等才八數米勘文卷重為一通加禮有檜木軸
白已紙上仰件十五卷文入莒次東西北卜
入之由先日隆職令申而令日次第東北
西也可
尋之先披置兩勘文禮紙取於卷莒引中閏置押二之折
見之如本卷之如禮紙、、、、八莒
不卷米盥勘文之時引放件勘文奏
之置莒外與方卷人數勘文加禮紙若并
不奏者如本
巻之置莒外次三結文各引披八卷不解
也端許見之如本結級揃加之皆悉見了

以官人召辨仰云辨、誰力候可召若常時所候兼光光雖也仍仰此
由施米定不可加召位祿所辨之故也之取置見參光雖不可召他辨仍只仰可召
辨之由也是當時令棄也非指作法即右小辨光雅參軾余
置笏押出笏十五卷文及人數盥米皆奏故無留座文仰可以
覽奏聞之由人奏曰依年來例天史ラ加
遣サム光雅徹唯退下
人數米盥勘文可奏哉否先例不同
奏米盥勘之例

長元二年六月十七日小記云古者不
奏之依近代例奏之

長元八年六月廿五日二東記云奏米
鹽勘文又九條年中行事意可奏之

又治暦四年民部卿俊家奏之由見江
次第

不奏例

北山意殊不可奏之又常途例不奏之
不過注載

奏人數勘文例

同前

兩勘文共不奏例

久安三年七月廿七日宇治左府記云
年來依北山意不奏鹽勘文奏人數勘
文而依行事不同說兩勘文共不奏之
云云

奏米鹽不奏人數例

米勘得之無其例歟

上件例如此素須據長元八年二東記
及九條年中行事等意也然而北山意
及以安例都雖弃之仍為蒙先達訓尋
申關白報答云如數可奏之所存如此
者仍所奏也次奏聞了聞食了者（御覧候ツ）
（ト可仰歟又加遣史事聞食了 ト可仰也今仰詞頗荒濫歟）即退下
了次余仰可撤文書之由於大辨々召
史余仰以官人可被傳召之由仍官人
召之次史參上直欲參軾仍先候小庭
可侍召之由仰之仍候北庭余目之史
稱唯參軾余置笏押出管史取之退下
次余仰大辨曰依年来例加遣史大
辨起座（可伺候歟）向床子是仰史歟卿復座
（此度著我座）
文治三年六月十七日丁亥此日以廣房
遣左府亭仰〇且又施米事式月被行為
上計歟兼又七月依吉例可被行殿上所
宛也兩條共一上必可致參事也

出仕之有無如何

延引

七月

法成寺攝政記曰寛弘二年七月十日丙辰

早朝参内○就左仗奏施米文去月可行也

十二月

中右記曰嘉承元年十二月十三日参内是

依有召也内大臣参仗座有施米定去六月中

延引之後未被定也予先著床子座右少辨大夫史

同在床子座史生入文書於筥覽予著仗

座南頭見了返給史兼時又入筥持予著仗

座南頭文書候之由氣色史持参置大臣座

前以藏人辨爲隆内覽歸來之次付同辨

被奏仰云料物三箇國紀伊國辨了尾張

備前兩國未進濟之由見勘文事雖違期

加法可令行者内大臣被仰予又可差加

史文書返給大夫史予起座以使旨仰大

夫盛仲了申云使國國此兩三年不進濟

由所申也

永昌記曰嘉承元年十二月廿三日庚午秉燭內大臣參仗座先被定申施米事其儀右大辨卿於床子見文史生持參文此間予候床子大辨見文之時中辨少、、、大辨候座史持參文書次召予參進被下之書入官十五卷文并米鹽勘文諸國進、、求僧名數合一通順有於結仍予中云前前不被奏米鹽勘文如何可候歟被命右大辨大丞中云近代被副奏者尚不可然事歟可內覽者持參東三條歸參早申可被奏之由帛返給文書奏聞還出仗座仰云事已違期遣搜

濟否遣史等於山山如法令行之大臣召大夫盛、神祇宣下次被定申元日侍従并荷前事今日式日也又被行他事之例前蹤已多又施米延引不過七月及十二月已希代例也一上被辭申之後以次上卿彼此辭退延而及今日

中右記曰嘉承二年十二月廿八日入夜內大臣參仗座有施米定并大粮申之等云云左大辨祇候

永昌記曰保安三年十二月廿七日壬子右施米定予又於床子見之中少辨不見例

也史生不參宣掌丶文入筥持來見了宣
掌持歸夫文持參予文着仗座端史持參
大臣見之以辨内覽次被奏被以丶勘文被奏之丶文
辨返下大臣如本入合筥給史大臣退出

十一月

自和徳門

台記曰康治三年十一月廿八日乙亥參白
川殿皇后及叙子内親王入内○内親王
下車之後諸卿退左大將於陣聴被示曰
可有大粮施米等事云云而私有急要蒙
御許容欲罷出者余答云諸近代無存此
禮之人左大將大悦矣余直着南座權大
納言宗輔伊通等卿以下着之先有大粮
申文施米定
久安三年七月廿七日己丑召左大史師
經五位仰明日可定施米之由并可催左大
辨之狀入夜六位史來云左大辨稱疾不
參仰施米定可延引之由
久安四年十一月七日辛酉參内四條定施

十月

求事右大辨候之以朝隆奉殿下下遣衛第
人數求鹽勘文取留之此間參朝餉及大
后御在所歸陣頭之朝隆歸來事了退出

六月

雷鳴陣

小右記曰天元五年四月廿九日庚寅左大
將參入此間天大雨降雷大鳴先帶弓箭
將軍及次將等近候晝御座邊雷雨不止
仍奏事由陣立大將次將出候孫廂如恒
申時許解陣頃之罷出

權記曰長德元年七月二日參丙頭中將齋信
云雷鳴時陣立如例但村上御時夾顔間

南北行居左少將濟時右中將延光此時
主上出御令問給陣居違例由終延光朝
臣朝臣申云至于兵衛延光從兵衛府罷渡
其程不幾難知舊例從左府儀也者仍又
令問濟時更無所申此座猶向南北可居
東西行也者但此御座事故中納言被申
儀甚善仍隨其說者少將以上南北相對並西上也藏人
辨爲仕云去正曆四年又有雷鳴陣故將
軍被候其陣又居南北行云云此日御座
可左大床子御座或候晝御座南之可候
大床子南云云

左經記曰長元元年五月十一日乙巳參關
白殿左宰相中將資平被示云雷鳴陣立
時大將座菅圓座中將以下不敷座席而
九條殿爲宰相中將之時敷菅圓座云云

禮儀類典卷第百四十六終